

教育部暨所屬機關(構)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公(政)務人員、教職員舊制退撫給與專戶發放清冊(範例)

編號	機關(學校)名稱	機關代碼	發放年月份	身分證字號	姓名	金額	專戶帳號
1	XX	XXXX90000A	10709	A123XXXXXX	〇〇〇	12345	000000000000

承辦人：

業務主管：

機關首長：

備註：

一、請務必確認相關資料是否正確，如資料有誤造成無法入帳，請各機關學校自行負責通知當事人。

二、請各機關將專戶發放清冊電子檔(含核章後掃描檔[PDF]及Excel檔)連同各專戶存摺封面影本(已提供者免再送)函送本部(國立大專校院及部屬機關(構)由本部人事處彙整；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室彙整)。